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758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文軒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0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文軒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下述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部分：

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8行原記載「並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應更正為「並於同日23時46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

(二)證據部分補充：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診斷證明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犯罪情節，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各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王冠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金。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1025號

被 告 邱文軒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鄉○○村○○路000巷

01 00號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4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邱文軒自113年6月1日20時許起，在彰化縣員林市員水路2段
07 某燒烤店內飲用酒類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08 意，於同日22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
09 車上路。嗣於113年6月1日22時51分許，行經彰化縣員林市
10 大饒路與大饒路543巷口時，與江育維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
11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江育維受有傷害（過失
12 傷害部分業經不起訴處分），經警到場處理並對其施以吐氣
13 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25毫克。

14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

17 （一）被告邱文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8 （二）證人即告訴人江育維於警詢中之證述。

19 （三）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
20 測定紀錄表。

21 （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
22 場與車損照片、彰化縣○○○○○○○○道路○○○○○○○
23 ○○○○○○○○號查詢車籍、駕籍等資料。

24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9 檢 察 官 林 芬 芳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